

第六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六冊 目次

袁大總統履任誓詞

法制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令示

袁大總統撫卹商民令

袁大總統通飭保護外人令

袁大總統嚴整軍律令

袁大總統飭警兵防範匪盜令

袁大總統飭目兵不許擅帶槍枝游行令

袁大總統委民政部核辦德人入華籍事令

袁大總統通飭軍界嚴守軍律令

袁大總統禁止買賣人口令

孫大總統禁止吸鴉片令

孫大總統禁止刑訊令

孫大總統通飭遵行公債票定章令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核議張人傑輸款辦法令

孫大總統准安徽都督請撥鹽分銷令

孫大總統准紅十字會立案令

孫大總統飭蘇都督禁米出口令

孫大總統飭滬都督停止發行公債票令

陸軍部飭各省將昭忠各祠改建大漢忠烈祠令

財政部調查各項賦稅令

財政部整理稅款令

財政部注重新春耕令

內務部教育兩部暫定文廟丁祭禮式祭服令

交通部統一電政機關令

教育部禁用前清各書令

教育部准暫時沿用從前教科書令

實業部發給蕪湖益新公司准緩追款示

咨告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提議商業註冊章程文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核議借款救濟皖災文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請提前議決設立稽勳局文

陸軍部咨覆江西都督整頓軍隊衛生機關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頒發品級服章正式公文文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停止刑訊文

參議院宣布袁大總統宣誓受職文

參議院承認袁總統受職之電文

附錄

蔡專使元培代表布告全國文

江蘇都督通飭各州縣整理地方自治令

江蘇都督飭查各縣佐治職令

江蘇都督規定視學章程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新法令

袁大總統履任誓詞

發揚共和之精神 滌除專制之瑕穢 謹守憲法
百凡待治 世凱深願竭其能力

依國民之願望 期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 俾五

大民族 同臻樂利 凡前志願 率履勿渝 俟召

集國會 選定第一期大總統 世凱卽行辭職 謹

掬誠悃 誓告同胞

新法令 袁大總統履任誓詞

法制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參議院議決
孫大總統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 議決公債之募積。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復。
-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是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

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的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

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令 示

袁大總統撫卹商民令

據京師總董事會呈稱市面被亂兵擾害。人心惶恐。籲懇飭下軍警。速籌善後。以保治安等語。二十九日夜間。亂兵暴動。土匪繼之。縱火搶劫。地面擾亂。初一日夜。西城又被焚搶多處。殊堪痛恨。昨經通飭各軍隊長官及地方官吏。嚴拿犯事各兵。暨附從搶劫之土匪。一律按照軍法從事。並飭將此次商民損失。詳細查明。籌給撫卹。再著各軍隊申明紀律。嚴加防範。並著民政部督飭內外城巡警廳區分區守望巡警。加意防護。毋稍疏忽。以懲奸宄。而靖人心。此令。

袁大總統通飭保護外人令

現在共和成立。人民程度日進文明。凡我友邦在華人士。尤宜誠惻相孚。益敦睦誼。以期邦交穩固。共享和平。獲躋世界於大同。保我國民之名譽。值此大局初定。人心浮動。地方秩序。諸待維持。所有旅華各國人民生命財產。應由該地方官及駐紮各軍隊。切實保護。倘有疏虞。該地方文武將吏。均難稍辭其責。本大總統謬承國民推舉。勉擔義務。所惓惓在抱者。尤以國利民福。輯睦邦交爲重。望各地方長官及各將領。轉飭所屬所部。共悉此意。一律遵行。特此布告。新舉臨時大總統袁個印。

袁大總統嚴整軍律令

從來養兵原以衛民。軍餉之所出。莫非民間之所供。若不能保護民人生命財產。維持地方秩序。大失養兵之本意。至軍人名譽。以嚴守紀律爲第一要義。軍隊性質。以服從命令爲第一要義。失此二者。卽失軍人之資格。況今共和成立。尤須軍民同心。共謀前途幸福。今違法之舉。乃先出自軍人。實堪痛恨。應行通飭各軍隊長官及地方官吏。嚴拿犯事各兵。暨附從搶劫之土匪。一律按照軍法從事。此後如再敢滋生事端。擾害商民。除重懲該犯外。並將該管長官一併懲處。決不姑容。以肅軍紀。而彰國法。凜之勿違。此令。

袁大總統飭警兵防範匪盜令

其一（三月一號）

一除巡警照常站崗。消防隊更須準備一切。今夜全城梭巡。防範盜賊等事。統責成毅軍辦理。

二三鎮各營暨洪統領所部。今夜均令休息。

三今夜如有意外警告。三鎮及洪營。聽候命令遵行。不得擅自出入。

四如有不法匪徒。夤夜擾亂治安。卽行格殺。

其二（三月四號）

一今夜防備仍照昨夜辦理。所有毅軍三鎮各營。暨洪統領所部。除各守原駐區域。警戒外。均令休息。聽候命令。

二今夜全城。梭巡防範盜賊等事。仍責成巡警廳暨提督衙門辦理。

三今夜如有意外警告。毅軍三鎮及洪營。候令遵行。不得擅自出發。

四今夜馬隊梭巡。由本總統特派高級軍官。率同前往。分段巡查。

其三（三月四號）

現聞京城附近西郊。土匪甚多。雜以游勇。散出搶劫。頗爲閭閻之害。飭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督飭兵警。設法嚴行查拿。就地懲辦。此令。

新法令 令示 袁大總統飭目兵不許擅帶槍枝游行令

十六

6

袁大總統飭目兵不許擅帶槍枝游行令

各軍隊目兵。不許擅帶槍枝。在街市游行。仰該管官長。懍遵禁止。此令。

袁大總統委民政部核辦德人入華籍事令

據青島德國人毛利電稱願入華籍。毛利入籍是否與中國國籍法相符。應由民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袁大總統通飭軍界嚴守軍律令

本大總統自小站創練陸軍以來先後募兵近二十年凡所以待遇我軍人者無不以誠悃相孚恩義相結有功必賞有勞必錄有過必教有罪必懲秉大公之心行至信之法如家人骨肉之相愛如師長子弟之相規其在本部下由士卒擢升統將者頗不乏人而各將士等相從多年亦皆聽我指揮遵我約束且不獨我陸軍爲然卽我巡防各軍亦莫不同隸範圍共遵號令是以同胞之中咸重氣誼薄海之內蔚起聲名至於武衛左軍創始於宋忠勤飽經戰陣懋著勤勞迄今五十餘年人皆推爲勁旅此皆無埃本大總統之贅言亦我各軍同人所自喻而並堪共喻者也近數年來本大總統養痾家園無志問世四方多難迫我出山督師於餉械兩絀之秋受任於國事顛危之日焦思勞慮心竭力逋察大勢之所趨順羣情之所響始終希望惟以國利民福爲歸幸得共和確定衆志翕然南北東西各省滿蒙回藏各族文電交馳僉以大總統之任相屬孫大總統辭職復薦以自代參議院正式選舉全院一致

均。以。大。總。統。相。推。南。來。歡。迎。各。使。亦。無。堅。持。南。行。之。意。統。一。政。府。行。將。成。立。自。維。薄。德。曷。足。堪。此。第。念。艱。鉅。投。遺。勉。擔。義。務。值。此。民。國。初。建。締。構。方。新。如。我。軍。界。同。人。齊。力。一。心。竭。誠。贊。佐。從。此。太。平。可。致。郅。治。可。臻。非。但。鄙。人。受。其。光。榮。實。我。國。民。蒙。其。樂。利。前。途。幸。福。自。必。與。我。軍。人。共。之。倘。其。樂。禍。幸。災。意。存。破。壞。不。知。大。德。徒。懷。自。私。自。利。之。心。誤。聽。浮。言。甘。爲。病。國。病。民。之。舉。則。是。作。全。國。之。公。敵。爲。人。羣。之。敗。類。非。但。負。本。大。總。統。十。數。年。教。育。之。苦。心。亦。且。辜。舉。國。四。萬。萬。同。胞。之。厚。望。中。外。交。詬。天。下。不。齒。於。爾。軍。人。又。何。利。焉。萬。一。因。暴。動。而。釀。交。涉。因。內。亂。而。召。外。釁。大。局。瓦。裂。土。宇。瓜。分。目。前。則。戰。血。橫。飛。有。化。爲。沙。蟲。之。慘。後。顧。則。神。明。胄。裔。有。作。人。牛。馬。之。悲。爾。軍。人。縱。不。爲。一。身。計。獨。不。爲。子。孫。計。耶。總。之。軍。人。者。亦。國。民。之。一。分。子。也。入。伍。則。爲。兵。離。伍。則。爲。民。兵。與。民。本。屬。一。體。民。出。餉。以。養。兵。兵。食。餉。以。衛。民。兵。與。民。更。同。休。戚。故。愛。民。保。民。乃。軍。人。之。惟。一。天。職。至。於。服。從。命。令。遵。守。紀。律。又。凡。爲。軍。人。者。之。第。一。要。義。古。今。中。外。莫。不。同。之。能。不。失。軍。人。之。資。格。方。能。不。失。軍。人。之。名。譽。本。大。總。統。用。是。諄。

新法令 令示 袁大總統通飭車界嚴守軍律令

二十

切。相。告。涕。泣。陳。言。願。吾。軍。人。共。體。此。意。共。明。斯。理。此。勸。彼。勉。念。茲。在。茲。勗。哉。三。思。懷。之。毋。忽。

孫大總統禁止買賣人口令

自法蘭西人權宣言書出後。自由博愛平等之義。昭若日星。各國法律。凡屬人類。一律平等。無有階級。其有他國逃奴入國者。待以平民。不問其屬於何國。中國政治。代主開放。貴族自由。民之階級。剷除最早。此歷史之已事。足以誇示萬國者。前清入主。政治不綱。民生憔悴。逃死無所。妻女鬻爲妾媵。子姓淪於阜隸。不肖奸人。從而市利。流毒播孽。由來久矣。尤可痛者。失教同胞。艱於生計。乃有奸徒誘以甘言。轉販外人。牛馬同視。終年勞動。不得一飽。如斯慘毒。言之痛心。今查民國開國之始。凡屬國人。咸屬平等。背此大義。與衆共棄。爲此令仰該部遵照。迅卽編定暫行條例。通飭所屬。嗣後不得再有買賣人口情事。違者罰如令。其從前所結買賣契約。悉與解除。視爲雇主雇人之關係。並不得再有主奴名分。此令。

孫大總統禁吸鴉片令

鴉片流毒中國。垂及百年。沉溺通於貴賤。流衍徧於全國。失業廢時。耗財殞身。浸淫不止。種姓淪亡。其禍蓋非敵國外患所可同語。而嗜者不察。本總統實甚惑之。自滿清末年。漸知其病。種植有禁。公膏有征。亦欲剷除舊污。自蓋前蠱。在下各善社。復爲宣揚倡導。匡引不逮。故能成效漸彰。黑籍衰滅。方今民國成立。炫耀宇內。發憤爲雄。斯正其時。若於舊染錮疾。不克拔滌淨盡。雖有良法美制。豈能恃以圖存。爲此申告天下。須知保國存家。匹夫有責。束修自好。百姓與能。其有飲鴆自安。沉湎忘返者。不可爲共和之民。當咨行參議院。於立法時。剝奪其選舉被選一切公權。示不與齊民齒。并由內務部轉行各省都督。通飭所屬官署。重申種吸各禁。勿任廢弛。其有未盡事宜。仍隨時籌畫舉辦。尤望各團體講演諸會。隨分勸導。不憚勤勞。務使利害大明。趨就知向。屏絕惡習。共作新民。永雪亞東病夫之恥。長保中夏清明之風。本總統有後望焉。此令。

孫大總統禁止刑訊令

近世文化日進。刑法之目的。亦因而遞嬗。昔之喝威嚇報。復爲幟志者。今也則異。刑罰之目的。在維持國權。保護公安。人民之觸犯法紀。由個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不得其平。互相抵觸而起。國家之所以懲創罪人者。非快私人報復之私。亦非以示懲創。使後來相戒。蓋非此不足以保持國家之生存。而成人道之均平也。故其罰之程度。以足調劑個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之平爲準。苛暴殘酷。義無取焉。前清起自草昧之族。政以賄成。視吾民族生命。曾草菅之不若。教育不興。實業衰息。生民失業。及其罹刑網也。則又從而鍛鍊周納。以成其獄。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彼虜不察。獎殺勸殘。殺人愈多者。立膺上考。超遷以去。轉相師法。日糜吾民之血肉。以快其淫威。試一檢滿清史館之所記載。其所謂名臣能吏者。何莫非吾民之血跡淚痕所染成者也。本總統提倡人道。注重民生。奔走國難。二十餘載。對於亡清虐政。曾聲其罪狀。布告中外人士。而於刑訊一端。尤深惡痛絕。中夜以思。情逾剝膚。今者光復大業。

幸告成功。五族一家。聲威遠暨。當肅清吏治。休養民生。蕩滌煩苛。咸與更始。爲此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不論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種案件。一概不准刑訊。翰獄當視證據之充實與否。不當偏重口供。其從前不法刑具。悉令焚燬。仍不時派員巡視。如有不肖官司。日久故智復萌。重煽亡清遺毒者。除褫奪官職外。付所司治以應得之罪。吁。人權神聖。豈容弁髦。刑期無刑。古有明訓。布告所司。咸喻此意。此令。

孫大總統通飭遵行公債票定章令

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稱准公債司呈爲公債募集不宜雜亂以杜流弊而免厲民事竊維公債之擔負在於國民公債之利病視乎辦法發行有方則償還可必經理畫一則募集不紊此次發行軍需公債定章祇准各省都督分任募集業經咨明各督在案查此項公債原以集鉅款而助軍需惟不便聽令各軍隊進行來部請領債票以爲軍餉蓋如是則紛歧可免辦理有條庶流弊不生投資應募及納稅任還者皆得減輕其擔負而於民國共和之治總統民生之義不相違背乃今各處軍隊紛紛以出發購械爲詞來部領票殊乖定章於公債前途實多窒礙應請呈明大總統飭下陸軍部及各省都督毋許軍隊進行來部請領公債票或預約券須由該管各都督備咨轉領發給以昭劃一伏請裁斷施行等因准此查原呈所稱各節係爲慎重債務起見除分咨各省都督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伏乞迅令陸軍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情爲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行以重公

新法令 令示 孫大總統通飭遵行公債票定章令

債。而昭劃一切切此令。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核議張人傑輸款辦法令

據交通部轉呈商人張人傑褚民誼等呈稱目擊時艱。情殷輸助。願輸集款項十萬兩。報効政府。當經財政部核議。據尙屬可行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照該商原稟。所列各案。詳加研求。其中有無磋商之處。亦由該部協商交通部內務部。籌度情形。逕與該商等妥擬辦法。務期有裨國帑。無害政策。切切此令。

孫大總統准安徽都督請撥鹽分銷令

據安徽都督孫毓筠呈請皖省需鹽甚多。請將財政部刻下所承辦之蘆鹽一項。速撥二十萬包。交皖省分銷。所得之款。解財政部支配等因前來。查該督呈稱各節。係爲維持鹽食起見。應准如所請。卽由該部照數撥給。其分銷所得之款。將來仍由該部驗收。爲此令行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孫大總統准紅十字會立案令

茲准黎副總統電開鄂省自起義以來。血戰數十日。尸骸枕藉無算。幸賴中國紅十字會。在武漢設立臨時醫院。救治被傷兵士。并施掩埋。茲查該會已由日本赤十字社長松元侯爵。特派法學博士有賀長雄來滬商榷。修改會章。復承介紹。得邀萬國紅十字聯合會公認。該會爲中華民國正式紅十字會。此次民軍起義。東西南北各省。均設立分會。共五十餘處。所費不貲。其功甚巨。如此熱心慈善事業。似不可不特別表彰。伏懇准予立案。揭諸報章。以資提倡。而重誠感等因前來。查該會熱誠毅力。殊堪嘉尚。應予立案。以昭獎勵。合就令行該部。仰卽查照可也。此令。

孫大總統飭蘇都督禁米出口令

蘇州莊都督鑒。上海電云。據米業董事報告。鎮江關食米弛禁。輪船紛紛往運。滬市聞此風說。米價已騰。若任聽輪運出口。不特價貴可慮。且恐來源缺乏。目下兵士雲集。危險可虞。務懇迅飭鎮軍分府。禁止輪運出口。以顧民食。而靖地方。上海總分商會儉等語。事關民食。亟應查復。總統孫文。

孫大總統飭滬都督停止發行公債票令

據財政部呈稱此次發行中央公債票。原以統一財政鞏固信用。前因報載上海發行公債票廣告。一則當由本部援鄂軍政府成案。咨請滬軍都督轉飭財政司迅將廣告停刊等因在案。迄今多日。未得咨覆。昨閱大共和日報。仍載此項廣告。其中仍有商明本部長。定以三百萬元爲限等語。查滬軍政府發行債票。誠爲救急之舉。其在中央債票未發行以前。所售之票。本部長准其發行。其在發行中央債票以後。所有滬軍政府未售之票。卽當截止。屢經王震朱佩珍二君來部相商。俱以此對。本部長並未認可三百萬元之數。乃今閱報載廣告所云。事實全不相符。傳聞難免誤會。本部長職權所在。竊有不能已於言者。姑勿論購票之人。財力有限。此盈彼絀。無裨實益。但以上海一隅。卽有兩種債票之流行。非特有傷國體。抑恐貽譏外人。況民國初立。萬端待理。各省均有度支匱絕之虞。若皆紛紛援例。目前虛糜之害猶小。政出多門之誚尤大。本部忝掌全國財政。長此紛歧錯出。將何以收整齊劃一之效。除咨

滬軍都督外。爲此呈請大總統俯賜察核。迅電滬軍政府。轉飭財政司。將上海公債票停止發行。無庸續售。並請查照前咨。將已售出之債票。查明號碼數目。詳細列冊。剋日報部。以憑稽核。一面仍來部續領中央債票。繼續辦理。俾昭統一。等因前來。查該部所呈。爲免紛歧。而昭信用起見。中央公債票。既經發行。上海公債票。應即停止。自是正辦。爲此令仰該都督。卽行轉飭上海財政司。將上海公債票。卽日停止發行。並查照財政部前咨。將已售之債票。查明號碼數目。詳細列冊。剋日報部。一面到財政部續領中央債票。繼續辦理。俾昭劃一。切切此令。

陸軍部飭各省將昭忠各祠改建大漢忠烈祠令

照得民國統一。共和告成。中外人心。同深歡忭。此實吾全國殉難諸烈士及戰死將士鐵血之功也。邇年以來。俊傑之士。飀發雲起。東南厥始倡義。鄒容禹之謨之駢首。史堅如楊卓林吳樾之捐軀。徐錫麟注彈丸於滿酋之腹。熊成基舉烽燧於大江之浹。以及萍鄉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黃花岡之役。最近武昌發難之役。金陵光復之役。北京暗殺之役。吳祿貞被刺於獲鹿。溫生才飛矢於羊城。彭家珍收功於丸彈。皆不惜犧牲性命。拋棄骨肉。或抗節虜廷。從容就義。或橫罹黨禍。慷慨捐生。其間赴湯蹈火。免胄衝鋒。功未成而身先死。名湮沒而不彰。如諸烈士者。何可勝道。雖殉難之先後遲速不同。而其愛民愛國之苦衷。耿耿不滅於天壤則一也。亟應立祠崇祀。薦以血食。而卹幽魂。合亟通告各軍政學報各界。迅將前清湘楚淮軍昭忠各祠。改建爲大漢忠烈祠。詳細訪查各省盡忠大漢死事諸君子。入祀其中。由本部特委專員。前往致奠。以後卽由執政春秋致祭。並於每歲民國紀念日。恭行祀典。以爲定

例。一以慰烈士在天之靈。一以褫漢奸死後之魂。於以激勵軍志。發揚武氣。蔚成民
國無疆之盛業。達於四裔。豈不懿歟。須至通告者。

財政部調查各項賦稅令

各省都督鑒。各省各項賦稅。自民國成立至今。何項已經徵收。何項尙未啟徵。何項停徵數月。何項實未停徵。亟應分別調查。以資整頓。希卽督飭所屬。限日列表具報。咨部查核。除俟表式擬定咨送外。特先電聞。財政部冬。

財政部飭各省通籌撥解部款令

各省都督鑒。現在民國成立。庶政待舉。籌餉尤急。中央擔負太重。財政竭蹶。自不待言。貴省如能設法。務希不分內外。於歲入項下。速即通籌撥解。以應要需。能解若干。乞先電復。財政部冬。

財政部整理稅款令

各省都督鑒。民軍起義以來。各州縣徵存稅款。未能完解者頗多。難保無侵蝕挪用等弊。現在大局已定。亟應從事整理。以清公款。希即從速飭查。報部核辦。財政部令。

內務部注重春耕令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均鑒。戰端既弭。民事宜先。茲值春耕伊始。誠恐人民因轉徙流離。荒棄農業。則春耕既未盡力。秋收必受影響。祈速令各地方官。出示通告。俾各安心樂業。注重民事。則生計得免困蹙。而國庫賴以增加。民國前途幸甚。內務部印。

內務教育兩部暫定文廟丁祭禮式祭服令

湖北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各省督撫公鑒。本部近接浙江民政司長電稱文廟丁祭。應否舉行。禮式祭服如何。其餘前清各祀典。應否照辦。迭據各屬請頒典禮。應歸統一。敝省未便擅擬。請電照遵等因。據此查民國通禮。現在尙未頒行。在未頒以前。文廟應暫時照舊致祭。惟除去拜跪之禮。改行三鞠躬。祭服則用便服。其餘前清祀典所載。凡涉於迷信者。應行廢止。惟各地所祀者不盡同。請由本省議會議決存廢。事關全國。爲此通電貴省。卽祈轉飭所屬。查照辦理。內務部教育部暨。

交通部統一電政機關令

新舉袁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均鑒。頃據上海電政局電稱本電局向設上海。爲全國電政總機關。上海光復。卽由民軍管理。並先後蒙各都督電復承認。數月以內。本局於各省被燬線道。已分別派員修通。各局請撥材料報告以及款項。亦無不設法籌濟。其餘水線公司交涉。尤爲困難。幸就範圍。藉保權利。現當南北一致。漢口北軍所設報局。亦與本局接洽。應請大部通電南北各省。凡遇電政一切事宜。一律以本局爲完全總機關。俾得整頓。而免歧異。並乞示遵等語。本部查該局因各國水線公司。皆在上海。按期向我國結算全國報費。並津煙滬福夏港等水線。各項交涉繁重。故電政機關。仍以在滬上便利。現南北既已統一。電報爲全國交通要政。尤當整齊劃一。以求靈捷。現擬關於電報派用人員。以及修設線路需用材料。並解款冊報等項。此後概由該總局直接辦理。彙總報部。以期統一。而免阻礙。所有南北各省線路損壞之處。卽飭該局速行修理。除呈明大總統外。相應電請貴處通飭遵

照。並乞電復。交通部東。

新法令
令示
交通部統一電政機關令

四十一

教育部禁用前清各書令

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及督撫均鑒。本部高等以上各學校規程。尙未頒布。各地方高等以上學校。應仍暫照舊章辦理。惟大清會典。大清律例。皇朝掌故。國朝事實。及其他有礙民國精神。暨非各學校應授之科目。宜一律廢止。此外關於前清御批等書。一律禁止濫用。希即宣布施行。教育部冬。

教育部准暫時沿用從前教科書令

湖北黎副總統湖南譚都督江蘇莊都督安徽孫都督浙江蔣都督江西馬都督廣東陳都督廣西陸都督陝西張都督四川尹都督雲南蔡都督貴州趙都督山西閻都督福建孫都督山東胡都督關外藍都督公鑒。本部前據上海書業商會呈稱販賣書業積存教科書甚多。一旦廢棄。將有破產之虞。請准修正應用等說。當經本部批云。據呈已悉。所陳自係實情。現距開學日期已迫。所有教科書。除清學部所編一體禁用外。其民間通行之本。准由各學堂依據二月十九日本部通令第七項之主旨。自行修改。以應急需。至書局已經修改之本。如因重印不及。亦准先行多刊校勘記。除隨書附送外。并備各處索取。俾可照改。以免曠誤開學日期。此係維持學務。體恤商艱。一時通融之辦法。該書業等仍應將各教科書趕提修正。或另行編輯。期合共和國之宗旨。在案。頃復據該會電稱現距開學不及十日。吾國幅員龐大。大部通融辦法。各學校無從知悉。停課待書。費時可惜。可否懇將部批通電各省。俾得遵

行。不勝迫切盼望之至等情前來。合將前由通電貴府。望卽轉飭各該地方民政長
通知各學校。一體遵行爲盼。教育部景耀月。

實業部發給蕪湖益新公司准緩追款示

爲出示保護事。據蕪湖益新公司經理章兆奎陳明公司困難情形。籲懇出示保護。並註冊立案等情到部。除批示續准註冊外。查原呈稱該公司。於丁酉年集股銀五萬兩。購機磨麵軋米。丁未年添招股銀十萬兩。換購新機。己酉年失慎。損失甚鉅。是年雖設法規復。而欠款未歸。運本無出。又值市面奇絀。金融恐慌。不得已刊登廣告。代客磨麵軋米榨油。收取工資。藉支危局。種種困難。係屬實情。現正急籌補救。冀有轉機。若急追欠款。迫不容待。則涸竭立見。支持維艱。何以籌進行而收後效。該公司於幾經磨折之餘。卒能力持不敗。則經營有方。發達自易。欠款暫懸。不至無著。蹶果復起。假豈不歸。本部爲維持商務策勵進行起見。合行給示。爲此示仰知悉。此刻欠款。雖准緩追。一俟市面恢復。營業暢旺。所有各欠。亦須早爲清償。不得久延。既保該公司名譽。又全各莊號血本。本部有厚望焉。切切特示。

咨 告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提議商業註冊章程文

茲據實業部呈稱敝部成立以來。各埠公司。呈請保護註冊立案給示等事。紛至沓來。若非妥訂劃一章程。頭緒茫然。實無以資遵守之策。邇者民國統一。大功告成。所有全國各種公司。及一切商店。皆持有前清政府發給部照。儼若尙在清之勢力範圍內者。山河依舊。主體已非。門懸漢室。彩旗家貯。滿虜印照。既墜。體制之尊嚴。復缺。政令之完備。興念及此。良用懔然。伏思東西文明國商業登記。例歸初級審判廳職掌。以便商人就近登記。家喻戶曉。遇有訴訟質辯等案。易於發見。不滋欺詐。然註冊給照之性質。微有差異。中央集權。責有攸歸。允宜由敝部詳加釐訂章程。頒行全國。查日本商業註冊諸稅。所課亦甚嚴重。每千分抽收五分。或四分不等。英美及歐洲大陸諸邦。大都有有限公司。及一種特別營業。未經商部註冊。不允開設。誠以注重公

司財產。保衛債主權利。上以裕國課之支艱。下以順商戶之籲懇。法美意良。洵堪採納。惟牙帖一項。亦非領有部頒執照。不准成立。但課稅高低。古今中外略有不同。敲膚吸髓。有至一帖恆納千金左右者。昔日滿政府是也。年易月徵。動輒嚴權商民者。今日之俄羅斯是也。今以恤商起見。減其徵額。亦歸商業註冊。一律辦理。以免紛淆。此外尚有獨出資本之商號。每亦有至請註冊之時。似宜一體允其自由呈註。不令偏枯。方與共和政體宗旨不悖。爲此酌擬商業註冊章程。庶得統一。而臻妥善。相應備文呈請大總統俯賜察核。迅即咨送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等情前來。合繕具該項章程。咨送貴院察照議決。以便頒行。此咨。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核議借款救濟皖災文

前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稱華洋義賑會以安徽救急事宜向四國銀行借款請示辦法前來當經飭令該部與該會會商辦理在案茲再據該部長呈稱據該報告災情萬急如十日內無大宗賑款恐災民坐斃日以千數又函稱四國銀行允每星期可借十萬兩分十六星期共借一百六十萬兩以民國財政部收據交銀行存執爲暫時擔保之證與現時南北商妥暫借二百萬之辦法相同竊以該省兵燹偏災紛乘沓至物力凋敝羅掘俱窮今日復接孫都督電請中央撥助願在錢糧項下分年提償其窘急情形亦可想見然恐磋商此項分攤條件緩不濟急可否俯念民生流離倒懸待解借款救濟實爲瞬不容緩之舉迅將全案理由咨交參議院查照尅日議復以蘇民命等因據此理合咨請貴院查照全案理由尅日議復以便施行事關民命幸勿遲誤此咨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請提前議決設立稽勳局文

前由本總統提議設立稽勳局。及附設捐輸調查科。已經先後咨行貴院付議在案。迄今未接咨覆。茲值大局漸定。酬庸之典。清理之事。亟宜舉行。爲此咨請貴院將前兩案。提前決議。迅賜咨覆。以便施行。此咨。

陸軍部咨覆江西都督整頓軍隊衛生機關文

江西都督馬鑒。宥電悉。查軍醫爲服役軍務軍隊衛生勤務之重要機關。凡不學無術之中醫。一概不准濫竽充數。此意迭經通電各省軍隊在案。現貴省雖因人才缺乏。爲通融辦理起見。亦祇能嚴加考選。酌留少數。分派下級。以暫時供專門醫才之指揮。擬設軍醫學校一節。本部已飭軍醫局妥議章程。早晚當可發布。貴省即可遵照該章辦理。軍醫講習所。亦祇能於軍醫學校成立後。斟酌情勢。附設一科。未足爲適當辦法。至於各省軍隊軍醫之任免。本應由各省軍醫最高總機關。從嚴甄錄。別委用。並一面由該軍醫機關呈報本部。核准存案。以一規制。卽希貴都督查照轉飭遵行。陸軍部總長黃興東。

內務部咨陸軍部頒發品級服章正式公文文

頃奉大總統令。開茲據雲南干崖土司。稟請頒發品級服章正式公文前來。仰該部咨商陸軍部辦理可也。此令等因。查各處土司。行政固在中央政府統籌之中。惟呈中所稱土司之屬於武職者。仿陸軍部所定衣服現章。按級服被等情。有無窒礙。應如何酌給等級之處。請貴部核定咨覆。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停止刑訊文

案奉大總統令。開近世文化日進。刑法之目的。亦因而遞嬗。昔之以威嚇報復爲職志者。今也則異。刑罰之目的。在維持國權。保護公安。人民之觸犯法紀。由箇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不得其平。互相抵觸而起。國家之所以懲創罪人者。非快私人報復之私。亦非以示懲創。使後來相戒。蓋非此不足以保持國家之生存。而成人道之均平也。故其罰之之程度。以足調劑箇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之平爲準。苛暴殘酷。義無取焉。前清起自草昧之族。政以賄成。視吾民族生命。曾草菅之不若。教育不興。實業衰息。生民失業。及其罹刑網也。則又從而鍛鍊周納。以成其獄。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彼虜不察。獎殺勳殘。殺人愈多者。立膺上考。超遷以去。轉相師法。日糜吾民之血肉。以快其淫威。試一檢滿清史館之所紀載。其所謂名臣能吏者。何莫非吾民之血跡。淚痕所染成者也。本總統提倡人道。注重民生。奔走國難。二十餘載。對於亡清虐政。曾聲其罪狀。布告中外人士。而於刑訊一端。尤深惡痛絕。中夜以思。情逾剝

膚。今者光復大業。幸告成功。五族一家。聲威遠暨。當肅報吏治。休養民生。蕩滌煩苛。咸與更始。爲此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不論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種案件。一概不准刑訊。鞫獄當視證據之充實與否。不當偏重口供。其從前不法刑具。悉令焚燬。仍不時派員巡視。如有不肖官司。日久故智復萌。重煽亡清遺毒者。除褫奪官職外。付所司治以應得之罪。吁人權神聖。豈容弁髦。刑期無刑。古有明訓。布告所司。咸喻此意。等因。到部奉此。查刑訊一端。乃滿清之苛政。傷心慘目。莫此爲甚。今當民國成立。若不亟行滌除。咸與維新。不足以副大總統提倡人道注重民生之至意。爲此咨請貴都督。轉飭所屬府廳州縣行政司法各官吏。嗣後不論何種案件。一概不准刑訊。凡鞫獄應視證據之充實。不宜偏重口供。其從前一切不法刑具。悉令焚燬。如有不肖官吏。日久玩生。經本部所派視察官。或該管上司查出。稟報核實時。除褫奪官職外。並付所司治以應得之罪。布告所屬。一體遵照。此咨。

參議院宣布袁大總統宣誓受職文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府省議會各省督撫諮議局各軍司令北京南京軍統一會北軍各路統將各報館均鑒。連日疊得北京電。新總統暨專使蔡元培諸君來電。知北方變亂雖平。惟經此次動搖。非新總統早日受職。不足以維全局。而新總統。卽時南來受職。勢又有所不能。本院以大局所關。必須速謀統一。因於六日開會議決。允新總統在北京受職。謹此佈聞。參議院佳。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府省議會暨各督撫諮議局各軍司令北京南北軍統一會北軍各路統將各報館均鑒。本院接到袁大總統電傳誓詞後。卽照初六日議決辦法第三條。電達袁大總統認爲受職。謹此奉聞。參議院佳。

參議院承認袁總統受職之電文

北京袁大總統鑒。電達誓詞敬悉。謹照本院三月初六日議決辦法之第三條。認大總統爲受職。一面通告全國。並致辭於大總統之前。其文曰。維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九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蒞任。本院代表全國。歡呼迎祝而致之辭曰。共和肇基。羣治待理。仰公才望。畀以太阿。筆路藍縷。孫公旣開。其先發揚光大。我公宜善其後。四首兆同胞公意之所託。二億里山河大命之所寄。苟有隕越。淪胥隨之。況軍興以來。四民輟業。滿目瘡痍。六師暴露。九府匱竭。轉危爲安。勞公敷施。本院代表國民。尤不得不拳拳敦勉者。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倫比憲法。其守之維謹。勿逆輿情。勿鄰專斷。勿狎非德。勿登非才。凡我共和。國五大民族。有不至誠愛敬皇天后土。實式憑之。謹致大總統。璽綬俾公。令出惟行。崇爲符信。欽念哉。參議院佳。

附 錄

蔡專使元培代表布告全國文

培等爲歡迎袁大總統而來而備承津京諸同胞之歡迎感謝無已南行在即不及一與諸君話別謹撮記培等近日經過之歷史以告諸君託於臨別贈言之義

(一) 歡迎新選大總統袁公之理由 自清帝退位大總統孫公辭職於參議院且推薦袁公爲候選大總統參議院行正式選舉袁公當選於是孫公代表參議院及臨時政府命培等十人歡迎袁公蒞南京就職袁公當蒞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爲法理上不可破之條件蓋以立法行政之機關與被選大總統之個人較機關爲主體而個人爲客體故以個人就機關則可而以機關就個人則大不可且當專制共和過渡時代當事者苟輕違法理有以個人凌躐機關之行動則涉專制時代朕卽國家之嫌疑而足以激起熱心共和者之反對故袁公之就職於南京準之理論按

之時。局實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而培等歡迎之目的。專屬於是。與其他建都問題及臨時政府地點問題均了無關係者也。

(二) 袁公之決心 培等二十五日到北京。卽見袁公。二十六日又爲談話會。袁公始終無不能南行之語。且於此兩日間。與各統制及民政首領商留守之人會諸君。尙皆謙讓未遑。故行期不能驟定。

(三) 京津之輿論 培等自天津而北京。各全體之代表各軍隊之長官及多數政治界之人物。或面談或投以函電。大抵於袁公南行就職之舉甚爲輕視。或謂之儀文。或謂之少數人之意見。見其間有極離奇者。至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只可一笑置之。而所謂袁公不可離京之理由。則大率牽合臨時政府地點。或且并遷都問題而混入之。如謂藩屬外交財政等種種關係是也。其與本問題有直接關係者。惟北方人心未定一義。然袁公之威望與其舊部將士之忠義。方清攝政王解職及清帝退位至危逼之時期。尙能鎮攝全京不喪匕鬯。至於今日復何疑慮。且袁公萬能爲

北方商民所認。苟袁公內斷於心。定期南下。則其所爲布置者。必有足以安京津之人心。而無庸過慮。故培等一方面以京津輿論電達南京。備參考之資格。而一方面仍靜俟袁公之布置。

(四)二月二十九日兵變以後之情形。無何而有二月二十九日夜中之兵變。三月一日之夜。又繼之。且蔓延於保定天津一帶。夫此數日間。袁公未嘗離京也。袁公最親信之將士在北京。自若也。而忽有此意外之變亂。足以證明袁公離京與否。與保持北方秩序。非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然自有此變。而軍隊之調度。外交之應付。種種困難。急待整理。袁公一日萬幾。勢難暫置。於是不得不與南京政府協商一變通之辦法。

(五)變通之辦法。總統就職於政府。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也。臨時統一政府之組織。不可以旦夕緩也。而袁公際此時會。萬不能即日南行。則又事實之不可破者。也。於是袁公提議請副總統黎公代赴南京受職。然黎公之不能離武昌。猶袁公之

不能離北京也。於是孫公提議於參議院。經參議院議決者。爲袁公以電宣誓而卽在北京就職。其辦法六條。如麻電。由是袁公不必南行而受職之式。不違法理。臨時統一政府。又可以速立。對於今日之時局。誠可謂一舉而備三善者矣。

(六) 培等現時之目的及未來之希望 培等此行爲歡迎袁公赴南京就職也。袁公未就職。不能組織統一政府。袁公不按法理就職而苟焉組織政府。是謂形式之統一。而非精神之統一。是故歡迎袁公我等直接之目的也。謀全國精神上之統一。我等間接之目的也。今也袁公不能於就職以前躬赴南京。而以最後之變通辦法觀之。則袁公之尊重法理。孫公之大公無我。參議院諸公之持大局而破成見。足代表大多數國民。旣皆昭揚於天下。其至少數抱猜忌之見。騰離間之口者。皆將爲泰和所同化。而無復纖翳之留於。是培與直接目的之不達。雖不敢輕告無罪。而間接目的。所謂全國精神上之統一者。旣以全國同胞心理之孚感而畢達。而培等亦得躬逢其盛。與有幸焉。惟是民國初建。百廢具舉。尤望全國同胞。永永以統一之精

新法令 附錄 蔡專使元培代表布告全國文

六十

神。對。待。之。則。培。等。敢。掬。我。全。國。同。胞。之。齊。心。同。願。者。以。爲。祝。曰。中。華。民。國。萬。歲。

江蘇都督通飭各州縣整理地方自治令

准內務總長程寢電內開民國建立。人民有參政之權。而養成政治能力。尤以自治爲先導。我國地方自治。在滿清時代。頗具基礎。應請各都督令各州縣妥諭人民。通限三個月以內。將城鎮鄉會選舉簿一律制齊。其距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展限一月。選民資格與區域分割。暫仍舊制。惟組織與權限偏重官權。侵害民權之處。俟民國新編自治章程。於限期前發布。應卽遵照等情。准此查江蘇暫行市鄉制暫行縣制。業經省議會議決。先後公布。合行通令該民政長。卽行查照布告。凡縣自治市鄉自治各職。有未成立者。應速如限組織成立。已屆改選期者。應速改選。其缺額應補者。應照章補選。以促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江蘇都督飭查各縣佐治職令

據民政司稱。查前經第十六號府令通頒之江蘇暫行地方制案內第三條。縣民政長。應酌設佐治職。分課治事。第五條。佐治職如因地小事簡。不必備設者。得以一人兼任二職等語。是佐治員額。寧闕無濫。斷非可以位置閒曹。又第六條。縣民政長及佐治職。均三年一任。第八條。各縣佐治職。由該縣民政長量才委任等語。是佐治職之任期。視乎民政長。卽不啻隨同去留。凡新民政長接任時。自得變更舊有職員。重行委任。以收切實臂助之功。各該縣民政長。均應細繹章程。恪遵辦理。乃查各縣呈報佐治職。竟有多至數十人者。徇情濫竽。非特虛糜薪賞。實屬不成政體。爲此通令各該民政長。仰卽確查有無前項情事。務須妥慎遴選。裁汰冗員。具報備核。此令。

江蘇都督規定視學章程令

代理江蘇都督莊爲通令事。據民政司稱各地方教育事宜。非設專員視察。無以稽成績。而促進行。茲經規定江蘇暫行視學規程十五條。除由都督府委任省視學。隨時分赴各地視察外。其縣視學。應由各該民政長。按照規程。於四月一日施行。以前。委定呈報備案。合將此項規程。發給該民政長查照。並轉行所屬市鄉。及各學校一體遵行。此令。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洋裝
一册

世 界 商 業 史

定價
六角

徐 宗 稷 周 葆 鑾 譯

是書共分四編 (一) 太古之

商業 (二) 中世紀之商業 (三)

近世紀之商業 (四) 最近世

紀之商業凡東西洋各

國商業之概觀 及

趨勢言之極詳吾國

方議振興實業則商業

尤為必要得此書而研

究之獲益洵非淺也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新法令六册)
臨時政府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校訂兼
印行者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G29
7610

陳龍川書

裝訂
二册

陳龍川為宋代文豪。奇才。浩氣。冠絕一時。是書牘乃龍川與朋輩往還之憤作。慨時露。可行間。亦可窺見一斑。

歸震川書牘

裝訂
二册

定價
四角

震川先生文章之美。久播海內。無待贅言。書牘二卷。計百餘首。神情警睡。彷彿具焉。特從全集內檢出。精排付印。有志先生之文者。當必先觀為快。

錢牧齋尺牘

連史紙
七角

有光紙
五角

分訂三册

牧齋先生文字。本為世所推重。此尺牘三卷。雖其小品。然於當日之瑣聞軼事。時有發現。惜流傳甚稀。本館覓得舊本。又於舊本外。搜羅十數篇。為補遺一卷。校訂刊行。不獨愛重牧齋文字。者所必讀。亦研究明季遺事者。極好之參攷書。